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行11楼礼堂(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内容

###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关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 7.审议批准关于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 8.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9.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2013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10.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冯伟权为本行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2.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朱红军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3.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胜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4.04.审议批准关于选举赵宗仁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5.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钱建军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6.06.审议批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14年5月30日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内的内资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楼。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四、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东请填妥并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6月10日(星期二)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送方式另行约定。

### (二)会议联系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宋女士、高女士

联系电话:(0551)62667787,62667762

传真:(0551)62667787,62667762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 附件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附件2: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 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6月30日 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 表决权。				

###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普通决议案			
2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关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关于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胜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冯伟权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赵宗仁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朱红军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3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钱建军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姚晓军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2013年度历史数据调整及重编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特别决议案			
15	审议批准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  
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有明确定义外,受托人亲自出席的即代表本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同意  
事项,受托人可以委托一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该投票权。  
4. 6.受托人出席的表决,复印或传真或以上方式的制单有效。  
7. 受托人授权委托于本次会议时至24小时前书面并通知本人,传真  
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50

##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款,同时本公司扣缴税款后,将税款返还给本公司股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9,85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712,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39,712,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沿江路20号

咨询联系人:高玉标

咨询电话:0512-56797852

传真电话:0512-58788326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33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div